



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ST围海与两家供应商(宁波汇金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和昌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合同对方,再分别由合同对方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2018年12月,围海控股已归还占款。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2、2018年1月至3月,*ST围海与朗佐贸易签订采购合同,将合同预付款支付给朗佐贸易,再由朗佐贸易借款给围海控股,涉及资金共计6000万元。上述占款中的1500万元于2018年4月归还,4500万元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3、2018年6月,*ST围海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中的100万元于2018年6月归还,剩余400万元于2018年10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4、2018年9月,*ST围海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朗佐贸易提供50万元借款。上述占款于2018年12月归还。2019年4月27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

5、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ST围海资金共计22085万元。2020年9月24日,*ST围海首次公告该资金占用事项。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朗佐贸易、均冠新材料已归还占用资金3700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8,385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相关责任人被市场禁入

对此,宁波证监局拟决定,对*ST围海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

- 1、对*ST围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冯全宏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罚款60万元;
- 3、对杨贤水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 4、对戈明亮、胡寿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5、对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6、对汪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7、对龚晓虎、吴良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 8、对郁建红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市场禁入

- 1、对冯全宏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2、对杨贤水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对戈明亮、胡寿胜分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上市公司等因信息披露违法被证监会处罚,受损投资者可以依法起诉索赔,索赔范围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

*ST围海破产重整迎来曙光

作为A股市场唯一以海堤工程为主业的上市公司,*ST围海曾被市场寄予厚望。在资金追捧下,2011年至2015年,围海股价累计上涨2.5倍。

而上述案件的发生,可以说对*ST围海造成了致命打击。2019年,在收购上海千年并失去控制权之后,*ST围海更是陷入举步维艰的困境,深陷破产重整的境地,公司董监高也“走马灯”式频繁更换。

2020年8月,*ST围海控股股东围海控股,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重整挽救价值,且重整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为由,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2020年11月2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围海控股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24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交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2021年3月,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围海控股等8家公司合并重整。

管理人于今年1月20日及5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招募重整投资人,接受联合重整投资人的联合重整投资。

2021年12月1日,管理人确定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合重整投资人。2021年10月,上述三家公司组成的投资联合体签署了投资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2亿元现金作为意向款,并承诺将解决*ST围海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这意味着,*ST围海破产重整终于迎来曙光。

今年以来,*ST围海释放了多个积极信号,彰显了重回正轨的决心。

最新财报显示,今年前三季度,*ST围海实现营收12.30亿元,同比增长5.56%;归母净利润2983万元,同比增长125.20%。